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崗國中操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長青樂活組 (11/2)、社會組 (11/2)、高中組 (11/1)、國中組 (11/1)、國小組 (11/1)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長青樂活組限男、女 55 歲以上 (民國 5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2. 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 3 名 (1 名為候補)，包括領隊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2 人，(每 1 球員參加 1 隊) 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單位最多報名 3 隊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每隊 2 人出賽、候補 1 人，以 40 分鐘得分 11 分判定勝負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，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. 比賽之各隊請自備比賽球、雨衣 (小雨照常比賽、大雨會等候天氣狀況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